



晋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ZH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

(总第25期)

晋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ZHO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25 期)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4 年 3 月 5 日编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保
障事业）规划的通知 市政发〔2023〕56号……………（3）
- 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政发〔2024〕1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3〕48号……………（7）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晋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3〕49号……………（14）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
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3〕2号……………（15）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意见
市政办发〔2024〕3号……………（21）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中市“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 (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

市政发〔2023〕56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中市“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中市“十四五”高品质生活建设(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见网络版)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市政发〔2024〕1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杜绝重大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在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1号)精神的基础上,结

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安全责任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全省实施细则和我市实施办法,制定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

务清单，实行市县两级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

坚持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发〔2020〕18号）和我市具体措施，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厘清新产业、新业态和职责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坚持实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制度。【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尽职履责承诺等责任，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二、完善工作机制

（四）健全基础夯实机制

持续落实《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2023年全面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十项措施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20号），2024年6月底前，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探放水视频监控系統全部实现与市级监管部门联网运行；2024年底前，正常生产煤矿中90%高瓦斯和煤与

瓦斯突出矿井实现瓦斯利用，所有生产矿井全部实现采掘平衡和“双电源”“双回路”分列式运行。【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各产煤县（区、市）人民政府】

（五）健全专家服务机制

坚持运行“专家排查隐患、部门依法处置”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煤矿安全专家组及其他行业专家和退休技安人员的服务指导等作用，建强专兼职技术检查员队伍，进一步完善规范选拔聘用、异地互检、明查暗访等制度措施，弥补基层执法专业性不强、力量薄弱的短板。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分别移交市县两级监管部门监督整改、跟进执法，在减少检查频次的同时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六）健全示范引领机制

选取寿阳县、昔阳县、榆次区作为煤矿安全“放心县”创建试点，在试点县（区）每个办矿主体下属煤矿企业至少选取1座矿井作为“放心矿”创建试点，制定落实创建标准，完成创建任务，形成经验推广应用，以点带面提升煤矿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各产煤县（区、市）人民政府】

（七）健全压力传导机制

用足法律、行政、经济等综合手段，完善督导检查、挂牌督办、通报曝光、行政处罚、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约谈问责机制，落实《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倒逼落实责任和措施。【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三、深化防范措施

(八) 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完善“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的执法检查责任倒查机制，切实解决对事故隐患避而不查或避重就轻、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24年底前，彻底消除存量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九) 强化行业风险管控

矿山领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积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在全面规范煤矿企业防治水和隐蔽致灾因素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督促煤矿企业认真编制普查报告，开展工程验证、导水裂隙带实测等工作，对未来采掘区域进行隐患精查。配合国务院安委办督导组做好矿山安全生产的督导工作，充分运用督导成果，从安全准入、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标本兼治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能源局等，各产煤县（区、市）人民政府】

危险化学品行业，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推进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训基地建设，按照标准提升，达到验收条件。强化双重预防、人员定位、特殊作业等数字化建设，加强特殊作业、承包商、反三违、

试生产、异常工况处置等重点环节、重点单位、重点事项的监管。【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消防领域，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在建筑内将住宿、生产和仓储等不同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情况）等低设防区域，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旅、卫健、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燃气领域，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集中攻坚阶段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针对存在的普遍性突出问题，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防雷方面，按照《气象法》和《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相关规定，重点突出石油、化工、煤矿等易燃易爆场所和学校、车站、大型商场、旅游景点等易发生雷击灾害的人员密集场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同时，抓好建筑、交通、特种设备、工贸、教育、水利、农业、林业、畜牧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按

职责落实】**（十）强化打非治违行动**

建立健全打非治违长效化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非法违法盗采、违规动火作业、超员超载、无资质施工、非法经营等非法违法行为。坚持常态化抓典型，定期公布执法典型案例，依法依规对考核巡查、督导检查、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集中曝光、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安全标准化建设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动2024年陆续到期的35座矿井重新申报一、二级标准化等级工作，推动11座矿井顺利通过国家一级标准化验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安全宣传培训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家庭5个领域）、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做好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工作，举办2024年度全市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班。严格企业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和“三项岗位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信息科技支撑

以全省依托我市应急部门组建省级应急指挥保障大队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综合保障科技化、正规化水平。指导县级应急部门建设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加大“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广“远程+现场”执法。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2024年，全市新建智能化煤矿7座，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75%以上。完成灵石中煤化工有限公司“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省级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强化应急能力提升

按照省应急厅安排，为市县乡三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装备。完成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继续深入做好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积极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按照“抗大灾”要求，加强物资储备、调配工作。严格值班值守、应急备勤和信息报送、处置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防范遏制瞒报事故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防范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7号），规范涉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处置。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1号），建立遏制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总工会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严格事故调查评估

依法依规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落实《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中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3〕45

号)。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要求,进一步规范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工作。【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

中开发区管委会】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3〕48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2023年12月19日晋中市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更好助力新能源汽车发展,方便广大群众出行,加快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目标

(一)2023年底,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数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8,新增公共充电桩2100台,达到3314台,能够满足2.46万辆电动汽

车充电需求。实现全市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覆盖5个县(区、市)。公共充电桩全市118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再覆盖680个行政村、14个景区和6个省级休闲度假区,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覆盖1个驿站,充电距离小于100公里。

(二)2024年底,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数

量与电动汽车比例不低于1:7,新增公共充电桩1683台,达到4758台,能够满足3.64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全市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再覆盖5个县(区、市)。公共充电桩再覆盖680个行政村、12个景区和2个省级休闲度假区,充电距离小于30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再覆盖3个驿站和1个房车营地,充电距离小于80公里。

(三)2025年底,全市新增公共充电桩2242台,总量达到7000台左右,桩车比不低于1:8,力争达到1:6,能够满足5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实现县乡村和市内公路充电设施全覆盖,基本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全市经营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11个县(区、市)全覆盖。公共充电桩1942个行政村、39个景区、15个省级休闲度假区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实现公共充电桩太行一号旅游公路7个驿站和3个房车营地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县乡地区充(换)电设施全覆盖

1.推动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全覆盖。完善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市场主导性作用,推动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适度超前,车桩匹配。结合城市公交、出租、网约、私人等专用车辆实际充电需求,加快配套充电站桩建设,逐步提升建设密度。加快补齐城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换乘停车场等重点场所的充(换)电基础设施,提升整体配套建设标准,实现城区公共充(换)电设施网络延伸全覆盖。2023年、2024年、2025年,城区公共充电桩与电动汽车桩车比分别达到1:8、1:7和1:6,核心区充电距离分别小于5公里、3公里、1公里,边缘地区

充电距离小于8公里、5公里、3公里;各类公共停车场、商业区停车场、换乘停车场等场所充电桩安装比例达到车位比的10%、15%、25%。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新建小区严格落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居住类配建标准,预留安装的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要满足车位直接装表接电要求。对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依法监督,配套供电设施应与主体建筑同步建设。细化既有居住小区充电设施建设改造计划,鼓励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增设公共充电设施。持续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公共充电服务能力。电网企业同步进行居民区配套供电设施升级改造,合理配置供电容量。在电力容量满足条件的情况下,鼓励个人在自有产权车位安装小功率充电桩并对外共享使用。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城镇居住小区充电桩全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县乡村公共充电设施全覆盖。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承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要结合实际完成本地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县乡区域规划、配电网规划等有效衔接。合理推进在县乡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公园、交通枢纽(场站)、公路沿线服务区(站)等公共场所配置公共充电设施,并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延伸,结合乡村自驾游发展加快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加油站等场所充电桩建设。引

导充电运营企业优先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四好农村路”邻近乡镇和村布设充电基础设施。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集中式经营性公共充电站11个县（区、市）全覆盖，平均每县（区、市）不少于2座、30台充电桩。公共充电桩118个乡镇（街道）全覆盖，平均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5台；1942个行政村全覆盖，每村不少于2台，充电距离小于1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单位内部专用桩全覆盖。积极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内部专用桩建设，配建快慢结合的充电设施，满足公务用车和职工私家车充电需要，进一步提升充电供给能力。到2025年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专用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10%，力争达到20%。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桩车比不低于1:2，力争达到1:1。【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旅游景区公共充电桩全覆盖。结合晋中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规划，把晋中打造成为山西中部城市群的文化旅游中心，以形成世界级景区、国家级度假区和休闲街区交相辉映的旅游矩阵为目标，在各类旅游景区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到2025年底，国家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公共充电桩安装比例不低于车位比的30%，其他A级景区不低于15%，A级（不含）以下景区不低于10%。【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文旅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旅游公路充（换）电设施全覆盖

6.推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全覆盖。依据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要求，以我市驿站、房车营地为建设重点，以快充直流桩为主、慢充直流及交流桩为辅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积极落实旅游公路省级配套电价政策，高效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配建充电桩。到2025年底，实现晋中市辖区内太行一号旅游公路7个驿站和3个房车营地充电桩全覆盖，充电距离小于50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创新充（换）电运营模式

7.城乡居住小区“统建统服”模式。鼓励建设运营商或居住小区物业接受业主委托，实施居住小区充（换）电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与维护等有偿服务。建设运营商、电网企业等开展前期勘察时，物业服务企业应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积极配合建设运营企业征求业主同意后，报备社区和属地主管部门，不得无理阻挠充电基础设施安装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单位内部专桩“对外开放”模式。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研究出台单位内部专用桩“对外开放”规范要求和实施细则，有序对社会开放，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增加社会公共充电供给能力，补足周边老旧小区充电短板，满足社会公众和周边居民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道路公共泊位“停车充电”模式。鼓励各县（区、市）在满足电网容量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城市道路路外公共泊位配建慢充桩，规划专用

车位提供“停车充电”一体化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广充（换）电新技术应用

10. “光储充换”一体化应用。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公交场站、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物流园、工业园区等探索公共场站充（换）电设施商业模式，建设“光储充换”一体场站，高效利用光伏发电，加大光伏+、储能+电动汽车、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V2G）等技术推广应用，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增强绿电消纳能力，为用户提供优质充电体验。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晋中公路分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新能源+电动汽车”应用。积极扩大绿电及储能的使用，推动充（换）电终端车辆与新能源发电高效协同，形成促进绿电消纳、降低充电费、确保电网安全等多赢局面。【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多场景共享换电应用。支持新能源+储能企业和特定车型企业合作开展换电业务，区分不同车型及多种使用场景，相应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提供个性化定制充（换）电服务。完善保障新能源货车市内高效通行的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共享换电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充（换）电智慧网络建设

13. 智慧充（换）电“一张网”建设。加快全市公用、专用智慧充（换）电服务平台统一接入省级充（换）电智能服务平台，鼓励个人自用充电设施逐步接入。推动与交通、能源等相关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广省级服务平台配套App，汇聚发布全市充（换）电设施及行业信息，促进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充电服务更加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充（换）电用户获得电力指数

14. 增强供电建设能力指数。适度超前实施配套电网改造，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纳入电网规划，优先保障旅游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乡村等基层偏远地区配电增容。现有小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充电设施配建和充电负荷变化情况，保障小区内已投运充电设施正常使用。【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晋中公路分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优质用电服务指数。电网企业要严格落实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的规定。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关于优化用电报装的要求，持续提升获得电力质效，增强线上办电便利性，执行“三零”“三省”服务举措，为充电设施接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提供包办服务，确保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供电保障监管指数。结合充电设施

配建要求，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和农村配电网改造方案中，将相应电网规划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增强供用电环节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充电设施接入保障。增强供电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日常监管，规范转供电行为，打击违规违法行为，全力做好配套供电保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能源局、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充（换）电行业体系管理

17.加强行业规范管理。优化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的统一管理，规范本地充电设施计量、计费、结算、客服等运营服务，督导运营商加强充电设施运维和服务质效。完善行业自律组织管理，营造良性竞争的氛围，引导充（换）电设施运营商从价格竞争向服务质量竞争转变，用高质量服务拓展充电市场，避免恶性价格战。将“油车占位”行为治理纳入城市管理范围，法治保障优质充电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要求，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省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标准，强化充（换）电设施设备准入管理。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依法责令及时整改消除。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和管理单位在建设、运营服务中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要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消防条例》《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晋中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配套政策

（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持续规范审批标准，优化审批流程，落实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地备案管理。审批部门要结合省级政策要求同步研究制定本地审批实施细则和办理流程。及时明确无需办理审批手续的认定标准和依据，需备案的充（换）电设施项目执行的具体办理流程。抓紧完善本地亟需但省级未明确规定事项的具体要求，为本地充电设施推广建设提供可靠支持保障，确保省级审批政策精准执行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土地供应力度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应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在相关规划中要充分考虑并有效衔接，应当保证公交、出租、物流、重卡等运营类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合理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电动车辆的充（换）电专用场地，满足专用车辆充电需求。在电力增容困难且充电负荷较大的居住（小）区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在各类建筑配建停车场、加油加气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基础条件好的场所配建充电

设施。有效保障配套电力设施用地和公用电力廊道建设用地需求。积极探索盘活城区小块土地资源，保障零星用地，拓展充电设施用地供给渠道。【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

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财政对充（换）电基础设施的专项补贴，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市）研究出台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对“统建统服”“光储充换”一体化、多场景共享换电、产业链拓展升级等示范创新类设施支持力度，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提供金融支持，提高企业投资意愿，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专项规划并抓好工作落实，倒排工期进度，确保建设任务主体责任和全面监督职责落实到位。市能源局要切实履行晋中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班（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协同督导。市城市管理局要加快推动市城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下达市城区年度建设目标，督导市城区建成公共充（换）电桩接入省充（换）电监管服务平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提前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许可，切实加强用地保障，特别是对新

建住宅项目要按照配建标准充分预留。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在落实备案管理流程的基础上，设立绿色通道和部门联动推送办理机制。供电企业要加大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升级力度，做好充（换）电设施建设用电业务的受理、业扩、增容等，规范接电报装流程，落实好电费优惠政策。市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要坚持“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原则，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紧盯当前建设任务，着手长远目标规划，妥善处理车、地、电、桩等要素关系，全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按期圆满完成。

（二）加强督促检点，提升工作质效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交账意识，不折不扣完成分解下达目标。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加强督促检点，及时通报各县（区、市）和各领域建设进展，对落实政策有力有效、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搞变通、打折扣、成效不明显的，给予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

（三）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数据录入

省级平台功能日趋完善，接入更便捷，要求所有指标落实和考核依据都将围绕平台上传数据，各县级专班办公室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加大业务指导和工作协调力度，做好工作调度和现场督办，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运营商和省平台技术人员，确保充电设施建成后同步录入平台。

附件：晋中市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计划表（2023—2025年）

附件

晋中市新增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计划表（2023—2025年）

单位：台

县（区、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计
榆次区 (市城区、晋中开发区)	1000	802	1069	2871
太谷区	150	121	160	431
榆社县	80	64	85	229
左权县	80	64	85	229
和顺县	80	64	85	229
昔阳县	90	72	96	258
寿阳县	80	64	85	229
祁县	120	96	128	344
平遥县	100	80	107	288
灵石县	80	64	85	229
介休市	240	192	256	688
合计	2100	1683	2242	6025

备注：按照2023、2024、2025年桩车比达到1:8、1:7、1:6的阶段性目标进行概略测算，数据仅供各县（区、市）参考。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晋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3〕49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精神,我市修订形成《晋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公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限履职尽责,不得在事项清单外设定和变相实施其他行政许可,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许可”,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依法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国务院、省政府行政许可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

申请,市级审改牵头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事项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级各部门要创新监管理念和监管方式,切实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同时,根据事项清单调整情况,及时完善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规则 and 标准,建立有效的行政许可监督机制,推进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

晋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见网络版)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晋中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保护和拓展城镇绿化空间，构建城镇绿色生态网络新格局，助力晋中在山西中部城市群建设中彰显更大作为，加快建设全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

“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尊重城镇发展规律和绿化规律，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分类施策，精准发力，补短板强弱项，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科学开展城镇园林绿化工作，持续推进城镇园林绿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城镇〔指市城区、除榆次区

外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下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到2030年，全市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5公里；介休市力争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推动城市园林建设

1.全市城镇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一年内完成城镇绿地系统规划修编，编制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绿化规划，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符合“上图入库”要求。2024年，修订完成《晋中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晋中市绿道绿廊体系规划（2021-2035）》《晋中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统筹推进城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科学确定绿地结构体系，强化绿地布局均衡性、完整性、连续性。坚持新城以绿为底、做好“公园+”，旧城留白增绿、做好“+公园”，构建城乡一体、功能完善、分布均衡的城镇绿地系统。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以下任务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区、市）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提高设计品位，打造特色精品园林

3.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注重生态型、节约型、文化型和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方案设计，加强设计与施工协作。

4.创新现代园林技艺，营造传统兼具当代美学特质的人文精神景观空间。坚持以乔木为主体，强化乔、灌、花、草、藤、地被合理搭配和乡土适生植物运用，结合地域、历史、文化元素，打造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园林。

5.从源头上杜绝“大树进城”、大型旱喷安装、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铺设、大量引种外来树种、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聚焦发展质量，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6.加快城市公园分级分类，布局建设，构建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级配合理、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目标要求，力争到2030年全面建成合理化、系统化的城市公园体系。到2025年，市城区至少建有1个符合标准要求的植物园或专类植物园、1-2个郊野公园；各县（区、市）至少建成1个综合公园、1个郊野公园、1个防灾避险公园。

7.开展星级公园创建活动，提升公园品质，完善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加大儿童游乐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力度，实现“全龄友好”。对于服务设施滞后的老旧公园，要在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实施“微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

（四）厚植绿色底色，积极拓展绿色空间

8.探索城镇绿色空间为主导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建设主题游园、遗址公园等方式，继

续加大街头游园和绿地建设力度，加强中心区、老城区、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原则上旧城改造腾出的小于1公顷的土地，宜全部建成“口袋公园”；提倡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至少在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

9.开展百姓“身边增绿”行动，以“微更新”“绣花”“织补”方式，利用城镇废弃地、空地等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增加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墙体等空间绿化；丰富背街小巷、高架桥下、廊架、边坡的绿化空间。因地制宜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绿色驿站，实现“推窗见绿、步行入园”。到2025年，市城区建设完成100个街头游园（口袋公园），介休市、灵石县、左权县、榆社县、和顺县分别建设完成10个、7个、6个、6个、3个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其余县（区、市）不少于2个街头游园（口袋公园）。

10.改善植物群落结构，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市近自然绿地，提高绿地固碳效益。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五）打通关键节点，构建林荫绿道网络

11.全面开展绿荫路创建行动。积极创建园林式道路，新建道路，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冠大荫浓乔木，打造林荫车道；适当增加行道树池宽度，提倡连体树池。建设林荫停车场，整治道路停车，增划共享单车停车区，设置休憩座椅。

12.全面开展绿道建设行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各类绿地、重要的历史人文节点，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

的绿道网。加强绿道沿线绿化美化，结合百姓游憩和健身需求，完善驿站、标识等配套设施，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及设施。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原有乔木，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绿道面层色彩、材质、工艺要与周围环境相融，推进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协同发展。到2030年，全市城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60%以上，城市林荫路覆盖率达到70%，生态廊道达标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六）提升庭院绿地品质，改善人居环境

13.完善老旧小区绿化改造提升机制、新建居住小区绿化建设机制，提质庭院绿地，推动补强达标。2025年底前市本级及各县（市）制定出台《社会绿化管理办法》。围绕绿地率、植物配置、康体设施、健身步道等关键指标，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生态效益，打造“15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体系。

14.探索激励机制，厚植生态情怀，全民共建深入推进社会绿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社区花园建设，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小区创建积极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配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较高的单位（小区），根据省园林单位（小区）创建工作要求，授予荣誉称号，并对已命名的园林单位和小区定期进行复查。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七）践行绿色发展，统筹“蓝绿”生态网

15.强化“蓝绿”统筹融合，以林荫道、绿道、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湿地、林

地、自然保护地，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形成“蓝绿”生态网络。到2025年，全市城镇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最低达到43%。

16.因地制宜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因势利导改造硬质渠化河道；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以绿廊护蓝脉，提升水体循环自净力；突出亲水功能，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加快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100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防护绿地建设，防护林带要以混交乔木林为主，发挥园林植物净污防噪功能，营造高大乔木夹岸的滨河景观。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八）推动提质升级，完善园林绿地功能

17.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减灾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实现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社会管理、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便民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

18.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探索合适方案，推进园林绿地与海绵城市雨水系统的统筹规划和设计、建设，通过新建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等，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

19.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花的原则，大幅增加月季及其他花卉、花灌木栽植数量，继续打造月季之城。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九）大力开展公园城市建设，推进绿地开放共享

20.鼓励已建成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的县（市）积极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城市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制度成果。通过试点城市的探索，完善公园城市建设标准指标体系，促进城市风貌与公园形态交织相融，营造宜业宜居优良环境，要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打造以绿色为底色、以山水为景观、以绿道为脉络、以人文为特质、以街区为基础的人、城、境、业和谐统一的新型城市形态，增进城乡居民福祉。

21.强化公园活动组织与服务运营，培育更加丰富的社会文化活动。鼓励探索打造公园新型服务业态，在公园草坪、林下空间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的新需求、新期待，探索建立轮换、养护等管理机制，推动全市城镇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和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十）加强精细管护管理，打造园林绿化样板

22.制定完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办法、技术规范 and 定额标准，提升管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制定监管、督查和考核制度，做到管理有层次、计划有目标、工作有落实、过程有监督、考核有依据、质量有保障，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全面提高管护养能力。

23.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园林技艺传承，加强行业培训，积极组织开展园林植物修剪、技能展示、园艺知识竞赛等活动，培育挖掘一批行业

工匠、技能人才。

24.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病虫害防治,有序推进危树、病树、枯树更新换代和修剪工作的实施。建立城镇园林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水平。

25.制定出台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的相关管理办法,健全园林绿化废弃物分类、收运、资源化处理和利用体系,推动园林绿化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和回收利用工作。到2030年底,基本形成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因地制宜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分类收运处置体系,达到园林绿化废弃物分类处置站点全覆盖,实现垃圾减量、土壤提质、园林绿化废弃物零填埋目标。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十一)规范城市绿化管理,严格保护绿化成果

26.坚持按国家规范规划,合理布置各种管线位置,严禁挤占绿地、随意砍伐移植行道树。规划时坚持尊重历史和现状、避让古树和大树、优先使用乡土树种等原则。科学审慎决策、规划工程项目,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避免发生大规模树木移植砍伐现象。

27.严格绿线管制,严禁随意更改或调整,绿线永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在建设中要妥善保护原有绿地。需永久占用公共绿地的,按照不少于所占面积的原则就近规划补偿绿化用地,实现区域占补平衡,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强修剪园林树木。

28.坚持“避让古树名木、大树”原则,严

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保护旧城原有规模化、特色化绿地和大树,尊重群众的城市情感。

29.建立城市公园名录和树木数据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养能力。对有历史价值的公园进行摸底,制定具有历史价值公园的保护管理办法并建立保护名录。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十二)完善智慧管理,推进园林科技创新

30.积极推进园林规划、建设、养护、监管全过程智慧化建设,建立灌溉、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等智慧管理系统。加强公园服务设施监管、游人流量监测,提升导览、科普等服务效能。

31.加强园林绿化基础应用研究,搭建交流平台,加大新成果、新技术和生态工法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进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基础建设,确保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在植物园、公园、苗圃等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推广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应用,丰富地被植物品种。加强珍稀野生物种保护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和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生境斑块之间的重建连通,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三)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治理新模式

32.加强宣传引导,利用“互联网+”新模

式，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认种认养城镇树木、提供技术服务、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等园林公益事业。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荫道、最美绿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公众的参与感。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十四）做好以园载文，推进园林文化传播

33.充分挖掘晋中本土文化内涵，将园林文化与晋中特有的黄河农耕文化、晋商文化、晋中革命历史等历史文化相结合，将本土文化和传统园林文化精髓一体贯穿到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特色园林景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申办各级各类园博会等园林绿化交流活动，打造对外文化展示的窗口。

34.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推动园林园艺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家庭，提倡园林生活，推广园艺疗法，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单位。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时间节点，逐项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及具体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强化机制保障

健全审批管理制度，各县（区、市）要结合实际制定园林绿化审批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审批、联动监管，严格把关项目绿地指标、设

计方案、施工验收等环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健全决策专家顾问制度，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健全公众参与制度，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当将方案、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15日。

（三）强化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主导，突出公益性和政策性，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统筹。不断拓展投融资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园林绿化，逐步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资金，把园林绿化建设养护、城市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鼓励各级社会主体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园林绿化，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和要素参与到园林绿化中来。

（四）强化社会保障

广泛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的作用，增强社会各界的绿化意识及生态意识，增强发展园林绿化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园林绿化建设的积极性，建立起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执法保障

坚持常态监管监督，将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健全监管制度，通过行政执法巡查、“12345”热线举报等方式，加强护绿巡查监管。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意见

市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晋中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意见》（晋政办发〔2023〕84号）要求，充分发挥河湖生态纽带作用，做好水安澜、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水经济、水管理等工作，全力助推美丽晋中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安澜、生态、宜居、智慧、文化、发展”目标，坚持因地制宜、系统治理、特色发展，着力提升河湖防洪能力、水资源保障能力和河湖管护水平，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传承弘扬水文化，推动绿色发展，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支撑水保障。

二、目标任务

对照《幸福河湖建设导则》（DB14/T 2822-2023）标准，按照省级建库、逐级申报、考核评定、挂牌命名、逐年推进等程序，在全市范围内有计划地建设幸福河湖。2024年底，完成榆次区涂河、昌源河祁县段、榆社县云竹湖、左权县柳

林河、寿阳县白马河幸福河湖创建工作；2025年底，完成太谷区乌马河、平遥县惠济河、龙凤河介休市段、灵石县仁义河、松溪河和顺县段、松溪河昔阳县段幸福河湖创建工作。2030年，推动全市河湖面貌提档升级，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好景象处处呈现。

三、建设内容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面提升流域防洪能力
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治理，坚持兴水利与除水害并举，补齐防洪基础设施短板，从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两手发力，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推进汾河、潇河、清漳河、浊漳北源、冶河（松溪河）等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有效提升河流防洪标准。实施云竹、郭堡、蔡庄、南王、五曲湾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实施山洪沟道治理，保证山洪沟道行洪安全。全面落实堤防包保责任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强化水利、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全面提高联合调度水平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城镇和人口聚集区重点河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亲水、近水设施安全。

（二）坚持“四水四定”，全面加强流域水

资源保障

坚持节水优先，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全面推进“五水综改”，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提高在线计量安装率和在线率。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进一步推广灵石县水权交易经验，合理布局再生水处理及利用设施和管网，强化再生水循环利用。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完善双水源供水与应急备用水源地互济互补的供水格局，建立健全二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水质达标。强化水资源领域执法力度，从严查处违规取用水、违规超采地下水等行为，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体系。

（三）坚持水岸同治，全面开展河湖水污染防治

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持续抓好水污染防治，重点实施汾河等主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河湖水质稳定达标。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入河湖量，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推进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加快推动已建成未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继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市城区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积极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汾河流域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清零任务。推进我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建设，促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四）坚持系统治理，全面实施河湖水生态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有序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蓄滞洪区建设和国土绿化工程建设，有效发挥水库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调蓄功能，全力助推“母亲河”复苏。围绕“七河五湖”治理建设任务，加快实施汾河、潇河、清漳河、浊漳北源、冶河（松溪河）、云竹湖（水库）、龙栖湖（蔡庄水库）等河湖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抓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淤地坝建设，深入开展造林绿化，提升河湖水源涵养能力。依托汾河、昌源河、清漳西源、潇河等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推进沿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提高岸带植被覆盖率。恢复与保护河湖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系统完整健康。实施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建设，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五）坚持弘扬传承，全面讲好河湖水文化故事

发挥全市文化遗产璀璨、红色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强水文化挖掘、传承、弘扬，打造有文化气息的河湖，提升河湖治理的文化品位。传承发扬汾河、潇河、昌源河、洪山泉等河湖沿岸历史治水文化、民间传说和区域民俗文化。总结挖掘新时代治水、兴水、净水过程中形成的先进水文化。充分利用水利设施、水利风景区，组织建设水情教育基地、节水科普基地、水法治基地、河湖长主题公园等水文化特色场馆和亲水乐水载体，向社会公众充分展现治水兴水的人文关怀和文化魅力，营造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氛围。建设休闲惠民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河湖岸

线无障碍通道和亲水、近水的活动场所，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六）坚持融合共促，全面推进流域水经济发展

坚持共建共享，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增强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让幸福河湖建设的丰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探索构建“河湖+”“水利+”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人水和谐发展。以沿岸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依托，推广河湖生态休闲旅游、康养度假，进一步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立足水生态、用活水经济、发展水产业，通过水产养殖、水能源、水制品、水文旅等水经济产业，带动城市（镇）、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带动区域人民群众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积极推进水权交易改革，坚持点上突破、面上推进，破解水瓶颈，打造水支撑，发展水经济。

（七）坚持数字赋能，全面提升流域水管理水平

坚持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充分发挥“河湖长+”工作体系优势，形成河湖长领治、部门联治、全民共治的河湖治理与管护新局面。通过引入第三方、设立公益岗、依托河湖管理单位等多种方式，建立稳定的日常巡（护）河队伍。坚持将数字赋能贯穿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水平推进流域和区域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夯实算据基础，锚定数字化场景目标，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优化算法模型，锚定智慧化模拟目标，构建具有“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智慧水利体系。提升算力水平，锚定“集约高效、共享开放、按需服务”的原则，提升物理分布、逻辑集中、协同工作的高性能算力，满足数据处

理、模型计算的需要。探索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实现河湖智慧管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改善环境质量、提高生活品质、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是幸福河湖建设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县（区、市）总河长是幸福河湖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湖长是责任河段（湖片）的直接责任人。各县（区、市）及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围绕幸福河湖建设任务目标，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构建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各县（区、市）要对照已明确的幸福河湖建设目标，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幸福河湖建设取得实效。

（二）注重跟踪问效

各县（区、市）要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专项监督目标，有效推动工作落地。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量化考核指标，细化考核任务，确保工作落实。在幸福河湖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客观规律，严禁以幸福河湖建设为名挖湖造景，开展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建设。建立完善奖惩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在项目申报和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工作推进不力、建成后出现重大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通报约谈，依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

各县（区、市）及各有关部门要科学统筹项目安排和资金支出，将幸福河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度融合，依托文化旅游小镇、农业生态园，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多元化的幸

福河湖投入机制。同时充分发挥投融资公司的融资优势，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一体化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市）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全市幸福河湖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新媒体、工作简报、宣传专栏等多种方式，积极挖掘报道工作进展，树立先进典型，强化示范带动，推广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幸福河湖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典型案例，积极倡导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等形式规范河湖管理与保护行为，营造全民管河、共建幸福河湖的良好氛围。

附件：晋中市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任务分工表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中市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推进汾河、潇河、清漳河、浊漳北源、冶河（松溪河）等河流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有效提升河流防洪标准。实施云竹、郭堡、蔡庄、南王、五曲湾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保证水库安全运行。实施山洪沟道治理，保证山洪沟道行洪安全。全面落实堤防包保责任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强化水利、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预报会商，全面提高联合调度水平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2	完善城镇和人口聚集区重点河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亲水、近水设施安全。	市城市管理局 市文旅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3	坚持节水优先，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全面推进“五水综改”，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加强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提高在线计量安装率和在线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水资源领域执法力度，从严查处违规取水、违规超采地下水等行为，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监管体系。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4	合理布局再生水处理及利用设施和管网，强化再生水循环利用。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优化饮用水水源地布局,完善双水源供水与应急备用水源地互济互补的供水格局,建立健全二次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水质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卫健委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6	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工信局 市城市管理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7	重点实施汾河等主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河湖水质稳定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8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入河湖量,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9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推进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市城区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积极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汾河流域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清零任务。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10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加快推动已建成未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继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11	推进我市“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建设,促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12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有序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围绕“七河五湖”治理建设任务,加快实施汾河、潇河、清漳河、浊漳北源、冶河(松溪河)、云竹湖(水库)、龙栖湖(蔡庄水库)等河湖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13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蓄滞洪区建设和国土绿化工程建设,有效发挥水库闸坝等工程设施的调蓄功能,全力推进“母亲河”复苏。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14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抓好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淤地坝建设,深入开展造林绿化,提升河湖水源涵养能力。	市水利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续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依托汾河、昌源河、清漳西源、潇河等国家、省级湿地公园，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推进沿河湖生态廊道建设，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提高岸带植被覆盖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16	恢复与保护河湖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系统完整健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17	实施水系连通、水美乡村建设，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18	传承发扬汾河、潇河、昌源河、洪山泉等河湖沿岸历史治水文化、民间传说和区域民俗文化，总结挖掘新时代治水、兴水、净水过程中形成的先进水文化。	市水利局 市文旅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19	充分利用水利设施、水利风景区，组织建设水情教育基地、节水科普基地、水法治基地、河湖长主题公园等水文化特色场馆和亲水乐水载体，向社会公众充分展现治水兴水的人文关怀和文化魅力，营造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氛围。	市水利局 市文旅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20	坚持共建共享，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增强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让幸福河湖建设的丰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21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探索构建“河湖+”“水利+”等融合发展新模式，实现人水和谐发展。以沿岸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依托，推广河湖生态休闲旅游、康养度假，进一步提升百姓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立足水生态、用活水经济、发展水产业，通过水产养殖、水能源、水制品、水文旅等水经济产业，带动城市（镇）、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带动区域人民群众就近致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能源局 市文旅局 市工信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22	积极推进水权交易改革，坚持点上突破、面上推进，破解水瓶颈，打造水支撑，发展水经济。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23	坚持以河湖长制为抓手，充分发挥“河湖长+”工作体系优势，形成河湖长领治、部门联治、全民共治的河湖治理与管护新局面。	市河长办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24	通过引入第三方、设立公益岗、依托河湖管理单位等多种方式，建立稳定的日常巡（护）河队伍。坚持将数字赋能贯穿幸福河湖建设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水平推进流域和区域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探索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建设，实现河湖智慧管护。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 有关成员单位

注：县（区、市）人民政府为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按职责分工牵头。

主管主办单位：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刷单位：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华街199号
电话：（0354）2636685



晋中市人民政府公报